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秉》	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1.副人事長 職 稱			
下 報 八 姓 石 子 未 //	11		相 , 7 11			
配偶及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			
配偶	吳月英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潤泰全	1,300	10	吳月英	出售(3個月內)	
潤泰新	4,500	10	吳月英	出售(3個月內)	
裕隆	1,000	10	吳月英	出售(3個月內)	
富邦金	1,050	10	吳月英	出售(3個月內)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月英 通知日期:112年08月24日